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18日通过专人送出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监事会认为：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4日